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617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闽台（福州）蓝色经济产业园 江华大道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：

你委榕江综〔2025〕90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委上报的《闽台（福州）蓝色经济产业园江华大道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规划范围东至东华水库，南至滨海大通道，西至蓝色大道，北至渔平高速公路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用地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、市政基础设施等规划内容。确定规划区作为园区综

合配套服务新高地的发展目标。

三、《控规》是闽台（福州）蓝色经济产业园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求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得到最终落实。

四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